**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**

1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2.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。

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，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。